附件

体检注意事项

为了准确反映受检者身体的真实状况，请注意以下事项：

1.体检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；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

2.体检前三天清淡饮食，禁酒；体检前一天晚上22:00以后不可以吃东西及喝水。

3.体检当天必须空腹（暂时不能服药，做完体检空腹项目：检验科抽血、B超、C14检测以后方可服药）。

4.体检当天着宽松衣物，不佩戴金属首饰。

5.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HPV、TCT检查，待经期结束3天后再补检。

6.备孕或怀孕期间不可做：CT、DR、C14、核磁共振。

7.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您的体检结论。

8.如对体检结果有疑义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